

“店内自制”其实只是蒸煮一下 不含添加剂更是无稽之谈 揭开永旺超市自制香肠“真相”

随着“小杨哥”“东北雨姐”等一系列网红带货主播的屡屡“翻车”，很多消费者将选购食品的目光重新回归到具有一定声誉的实体店，尤其是大型连锁超市。如果永旺超市的店员告诉您，他们销售的火腿肠采用的是店内的猪肉，而且是店内自制，不含任何添加剂时，您会不会信以为真呢？那么，事实真的像店员所说的那样吗？记者跟随经开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揭开了其中的真相。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读者质疑

没有“添加剂”的火腿肠香味太浓

“因为是给我小孙子吃，所以我专门到永旺超市去购买，选的也都是没有或者少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产品。但这里销售的店内自制火腿肠的香味实在是太浓了，真的怀疑火腿肠里面有添加剂。”日前，家住滨海新区的市民胡大爷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他到坐落于滨海新区第五大街上的永旺超市去购物时，店员告诉他销售的火腿肠不仅是店内自制的，而且不含任何添加剂。从胡大爷提供的现场视频可以看出，胡大爷首先是对店内销售的三款火腿肠没有生产日期提出了疑问，女店员回答说：“这都是当天做当天卖的，没有添加剂。”为了表明自己产品确实没有添加剂，女店员还叮嘱说：“冰箱里只能放两天。”听后，胡大爷又追问这些火腿肠的生产厂家，女店员又说道：“店里自制的。”

记者暗访

店员说店内猪肉灌制 没任何添加剂 这家超市内的售货员真的是如此



介绍该产品的吗？昨天上午，记者来到第五大街上的这家永旺超市，在超市内的熟食柜台上能看到标有卤肉肠/马蹄肉卷的价格牌上，产地一栏标注为“店内自制”。此前向市民胡大爷介绍的那名女店员正忙着将现场一台蒸煮锅内冒着热气的火腿肠捞出来，并装进塑料盒内。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询问卤肉肠和马蹄肉肠是否店内自制的，女店员当即说道：“自己做的。”记者询问里面的肉都是自己灌制的吗？女店员说道：“肉，猪肉，超市里的猪肉。”记者询问另一种黄颜色的肉卷，女店员说道：“那是鱼

子的，也是超市自己做的。”最后询问这些产品中是不是有添加剂，女店员坚定地回答道：“没有。”

执法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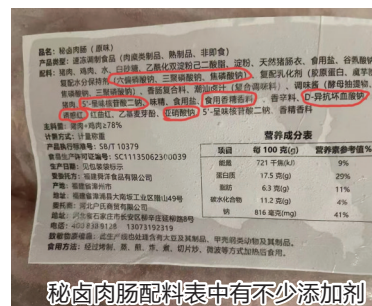
迅速出击检查 揭开其中真相

这三款产品真的像店员向消费者介绍的那样吗？记者与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取得联系后，多名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执法人员对该店仓库内尚未销售完的卤肉肠、马蹄肉卷和鱼子香肠进行仔细检查发现，这三款产品都是店内购进的预包装食品，真实生产厂家分别为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和福建舜洋食品有限公司。女店员所说采用的是超市内的猪肉纯属无稽之谈。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这三款产品中，生产厂家明示的食品添加剂就有保水剂、乳化剂、调味剂等，品种包括有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亚硝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以及色素、香精香料等，显然与女店员口中的不含任何添加剂大相径庭。超市购进这些半成品香肠后，只是在店内进行了简单的蒸煮操作，

就称是“店内自制”。

此外，执法人员还在店内的酱菜柜台上发现，现场销售的十多种产品均没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等必要信息，甚至连单品的售价也没有。执法人员介绍说，根据经开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制度，对于像这种未明码标价等轻微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指导改正的方法。而对于涉嫌虚假宣传，恶意诱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该局会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截至发稿时，该超市的酱菜柜台已经整改完毕，而涉嫌虚假宣传一案则在进一步调查中。

文/摄 新报记者 崔楠



秘卤肉肠配料表中有不少添加剂

密逃摔伤 经营场所责任怎样界定？

说法

生活中这些状况 法律上如何界定

惊悚悬疑、古风宫斗，密室逃脱给你带来沉浸式刺激体验，在狭小昏暗的空间中，在紧张恐怖的氛围里你又能平安逃脱吗？2023年1月，原告齐某在被告所经营的密室逃脱场所中跌倒摔伤，经医院诊断为胫骨结节骨折。齐某认为被告经营场所布局设计不合理，导致其摔倒。转日，齐某家人前往被告处，就其受伤赔偿一事进行沟通，但经营者拿出一份内容为“游戏期间因追逐打闹导致受伤，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的”免责声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故齐某诉至法院。

本案系健康权纠纷，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摔伤的后果是否由被告承担。经法院查明，被告在密室墙边设置一道具大缸，该大缸未加以固定，密室中光线昏暗，且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醒玩家注意。在引导玩家进入密室时，被告也未尽到口头提示及相关安全保障义务。法院认为，被告主张原告签署了《免责

说明书》，基于上述事实，该免责声明并不能免除被告作为密室经营者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与此同时，密室逃脱作为新兴娱乐项目，多数主题需要通过设施、情节、灯光、NPC营造环境氛围，加强游戏体验感。作为体验者，应当对选择的密室逃脱场景、环境有基本认识，应当具有一定的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本案原告与其他玩家在灯光昏暗的环境中互相拉扯打闹，也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对摔伤应自负一定责任。根据整案事实证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判决原告自行承担30%责任，被告承担70%责任。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密室逃脱类沉浸式实景游戏作为文娱行业的新兴业态蓬勃发展。然而，一些经营场所安全隐患也较为突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引发社会担忧。本案系发生在密室逃脱类新兴业态领域中涉及未成年人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在法院全面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释法析理，明确经营者以格式条款排除己方责任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以双方民事责任比例划分的方式，一方面督促经营者自觉规范管理，针对密室逃脱场所设施管理问题加以重视及整改，另一方面也能够提示广大未成年人及家长对孩子自身安全负起责任。新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静

冒充交警拦路“罚款” 招摇撞骗难逃“法网”

因好逸恶劳，发财心切，两名无业人员冒充交警在高速公路上“执法”，以违法停车为由对司机进行罚款。近日，静海区检察院以涉嫌招摇撞骗罪对二人依法提起公诉。

“我遇到假交警了，在高速公路上被两个冒充警察的人要走400元现金……”数月前一天的凌晨，货车司机苏先生向警方报案。据苏先生描述，长时间开车的他十分疲惫，本打算在高速服务区出口的路边停车休息，孰料两名穿着“警服”的男子自称交警，以其违法停车为由，不仅要对其处以驾驶证扣9分的处罚，还要求交纳罚款600元，甚至声明仅支持现金支付，不支持微信转账。慌了神的苏先生顾不上思索，与“交警”一番讨价还价后最终交纳“罚款”400元，可当他索要罚单时，对方却严词拒绝。惊觉有问题的苏先生本想喊住二人，可二人早已上车准备离开，苏先生发现他们开的车辆并非警车，连忙记下车牌号后报警。

警方接警后，很快将两名“交警”抓获归案。经查，犯罪嫌疑人冯某为挣大钱，伙同好友（另案处理）在网上先后购置了警服、警帽、警灯、仿制式背心，并租用了一辆黑色轿车，选定在高速上停车的司机作为“罚款”对象，以此开始了他们的“警察生涯”。从去年10月份起，冯某二人作案近30起，诈骗了近8000元。

办案检察官经审理认定，冯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应当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经静海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冯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交警执勤或执行警卫任务时均身着警服且佩戴警号，一旦遇到着装不符合规定或行为可疑强行拦车罚款的情况，应于第一时间报警。

新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张琦